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05号

当事人名称：卓能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荣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302739935N

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秦溪路88号

卓能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1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800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信访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西侧板房内放置有已晾干的喷漆工件、原料油漆及空桶，板房窗户处有明显油漆痕迹。经查，你单位油漆工序主要为外协，自2025年5月西侧板房盖好后在该处使用长江牌高闪点金奖醇酸面漆（桔黄0623A）进行工件补漆作业。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油漆检测报告和情况说明，你单位使用的上述长江牌油漆在施工时VOCs质量占比大于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应安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你单位未按要求安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 3、2025年11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5年12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5年11月6日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6、2025年12月24日现场复核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整改情况）
- 7、油漆委外相关材料（3份，证明你单位油漆工序委外加工情况）
- 8、油漆密度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使用油漆的密度情况）
- 9、检验检测报告（1份，证明高闪点金奖醇酸面漆（桔黄0623A）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 11、环保举报受理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本次被查处的补漆作业，绝非公司的正常生产流程。仅是针对零部件在漫长流转、组装过程中，因磕碰而进行的、极小面积的临时性修补。误以为此类极其微量的、非连续的作业，且在临时作业点设有通风装置，作业时空气流通迅速，其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绝非主观恶意违法。现场指出问题后，公司立即永久性停止了厂内所有补漆作业，并针对作业场所进行全面的清理。现所有涉及表面涂装的环节，一律委托给拥有完善环保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公司已召开全员环保警示大会，开展了法规培训与考核，并将环保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位员工，建立了常态化的巡查与问责机制。并计划于2026年6月前，投入资金升级为更为环保的喷塑生产线，彻底淘汰旧工艺。近几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所在机械制造行业市场需求断崖式下滑，经营陷入极端困境。恳请体察实体经济的经营之艰，考量公司错误行为情节，以及立行立改的真诚态度与具体行动，免除对公司的本次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6日